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27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8、第 41 和第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9/SR.38、41 和 44)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9/60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731 和 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Add.8)。



二. 决议草案 [A/CA/C.5/69/L.44](#)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7 日第 4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告诉委员会，在就此项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9/L.44](#))。

6.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11. 关切地注意报告第 27 段提到的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部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报告所载拟议人员配置将不会对为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提供基本服务带来不利影响，并在下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和部队拟议预算中予以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面插入短语“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前第 15 段)中，“531 412 900”应放在“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之前，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之后插入“20 863 600”；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插入“4 202 900”；

(c)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前第 16 段)中，在“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前插入“88 568 820”；

(d)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前第 18 段)中，在“充作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前插入数字“177 137 630”；

(e) 在执行部分第 21 段(前第 20 段)中，在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之前插入“分摊 265 706 450”，在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前插入每月“44 284 408 美元”；

(f) 第 18、20 和 22 段(前第 17、19 和 21 段)中的数字将做相应更新。

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请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14 段(前第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主席宣布，还有人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9. 还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7/L.44](#)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第 13 段(前第 14 段)以 86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50 票弃权得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b) 对决议草案 [A/C.1/69/L.44](#)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整份决议草案以 139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非共和国。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和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见 [A/C.5/69/SR.44](#))。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2172(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和第 68/292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为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

¹ A/69/606、A/69/731 和 Corr.1。

² A/69/839/Add.8。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4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为关切以色列并未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 和 68/292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 和 68/292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应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的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关切地注意报告第 27 段提到的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部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报告³所载拟议人员配置将不会对为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提供基本服务带来不利影响，并在下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和部队拟议预算中予以报告；

³ A/69/731 和 Corr.1。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和第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造成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报告此事；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31 412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06 346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863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02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8 568 820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38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95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1 6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0 980 美元；

⁴ A/69/606。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7 137 630 美元，充作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76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91 2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3 23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970 美元；

21. 又决定，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 分摊 265 706 450 美元，每月 44 284 408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1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986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14 8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2 950 美元；

2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2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2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10 024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818 5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的该部队所有成员的安全和安保；

⁵ 尚待大会通过。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一分项。
